

债券代码：143302.SH

债券简称：17 中科 02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偿付安排及分期还款（第一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 兑付付息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 根据《关于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剩余本金 2.7 亿元的 10%及“17 中科 02”剩余本金 2.7 亿元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含）期间全额利息（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根据《关于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有关条款约定，“17 中科 02”剩余本金（2.70 亿元）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即：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定期兑付一定的本金，1 年内累计付清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1、“17 中科 02”本金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 (1) 2022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剩余本金 2.7 亿元的【10】%；
- (2) 2022 年 12 月 25 日，支付 2.7 亿元本金的【10】%；
- (3) 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 2.7 亿元本金的【20】%；

(4) 2023年6月25日，支付2.7亿元本金的【30】%；

(5) 2023年9月25日，支付2.7亿元本金【30】%。

2、“17中科02”利息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1) 2022年9月25日，支付“17中科02”剩余本金2.7亿元自2021年9月25日（含）至2022年9月24日（含）期间全额利息；

(2) 2022年12月25日，支付分期兑付部分本金（2.7亿元的10%）自2022年9月25日（含）至2022年12月24日（含）期间利息；

(3) 2023年3月25日，支付分期兑付部分本金（2.7亿元的20%）自2022年9月25日（含）至2023年3月24日（含）期间利息；

(4) 2023年6月25日，支付分期兑付部分本金（2.7亿元的30%）自2022年9月25日（含）至2023年6月24日（含）期间利息；

(5) 2023年9月25日，支付分期兑付部分本金（2.7亿元的30%）自2022年9月25日（含）至2023年9月24日（含）期间利息。

注：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7中科02

3、债券代码：143302.SH

4、发行人：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5.0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含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2017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2020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60%。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一）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方案

1、根据《关于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有关条款约定，本次兑付“17中科02”剩余债券本金的2.7亿元的10%。

2、债权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

3、债券兑付日：2022年9月26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兑付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9月25日（含）至2022年9月24日（含）。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6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76.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2年9月26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付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

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天泽国际总部城

联系人：靳兰君

联系电话：023-63022215

2、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联系人：丁立、王毕琰

联系电话：027-6579999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偿付安排及分期还款（第一次）的公告》之签章页）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